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882民初1126号

深圳市畅通富控股有限公司:原告赵贵之诉被告廖敏、深圳市畅通富控股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副本、本院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与执行“三个规定”提示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人民币30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收益22000元。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以本金106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计算,暂计至2024年12月25日,利息为374.24元;以本金322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2月2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一倍计算,暂计至2025年2月17日,利息为1497.3元,后续利息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为止)。4、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律师费9600元。5、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请求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以上金额暂计333471.54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时在连州市人民法院审判楼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本院依法将作出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